

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
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关于规范使用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静态评价 二维码的通知

各乡镇审批中心、县审批中心各窗口：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规范使用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静态评价二维码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评价二维码应用，改进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评价二维码样式。为方便群众识别，应当按照统一样式设置评价二维码（模板详见附件）。各乡镇审批中心、县审批中心各窗口将评价二维码编辑至模板中间空白区域，并在模板下方注明政务服务场所、服务窗口名称，制成标牌，以A4竖版样式放置在对应窗口，也可以设置专门评价区，并在评价区设置评价二维码。

二、评价二维码应设尽设。要在确保各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的基础上，积极在办事窗口设置应用评价二维码，将评

价二维码作为窗口评价设备的重要补充，方便办事群众及时评价。

三、认真做好主动邀评工作。各窗口应当及时在评价设备中调用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评价页面，办事结束应当主动邀请群众在评价设备做出评价，或者主动邀请、引导群众扫描窗口的评价二维码进行评价，并提醒群众扫描二维码评价时填写办事预留的手机号码。

附件：评价二维码模板

2023年4月6日



附件

评价二维码模板

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



请您对我的服务
作出评价



微信、支付宝均可扫码评价

XX市（县）政务服务中心
XX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便民服务中心
XX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